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教（学）金评审办法

（2026 年修订版）

为全面推进“新财经”战略升级，构建“一流学科培优”和“财经科技创新”优秀人才培养机制，表彰品德高尚、教学优秀、学术卓越及热爱教育事业的一线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爱岗敬业的育人氛围；同时，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不断钻研，成为能够促进金融学科实践和科研领域不断发展的后备军和有生力量，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会特设立“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教(学)金”。

第一章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教金参评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

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优秀专业课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员。

第二条 参评条件

（一）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教师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树优良师德师风。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任职以来无违规违纪记录。

3. 在最近三年教学工作中，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学院（研究院）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评教达到中等水平及以上，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4. 任职以来至少主持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鼓励发表教改论文（出版专著）。

5. 任职以来至少指导学生参加过一次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

6. 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及以上，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管理者（含行政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员）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廉洁自律，树优良师德师风。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任职以来无违规违纪记录。

3. 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过硬，以学生为本，教育为重，爱岗敬业，勇于奉献，在师生中具有较高满意度和影响力。

4.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组织纪律性强，工作有

创新，能够立足岗位，当标杆、作示范。

5. 在履职方面具有突出成绩，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在评选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二是在评选年度获院级“先进个人”称号；三是在评选年度个人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6. 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从事一线管理服务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三年及以上，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二章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参评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

（一）本科生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校全日制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在籍学生；

（二）研究生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中国金融研究院在籍学生。

特殊情况说明：

1.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硕博贯通、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本奖学金评定。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的学生，仍

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学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3. 本科生超出基本学制者、研究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各个专业具体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录取年度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参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具有良好的学术潜质与综合素质。

（四）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须上一自然年度专业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位列前专业（方向）10%；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在专业（方向）排名前10%；博士研究生入校以来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在80分（含80分）及以上。

第三章 奖教（学）金名额及奖励标准

第一条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每年奖励2名专业课教师，奖励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人，任职期间不重复获得。

第二条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管理者奖（含

行政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员)每年奖励1名行政管理人员或专职辅导员,奖励标准为人民币2万元/人,任职期间不重复获得。

第三条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每年奖励10名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在籍学生,奖励标准为人民币1万元/人,原则上不重复获得。

第四章 评奖工作组织及评审流程

第一条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设立奖教(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奖教(学)金的遴选、评审等工作,评委会成员由分管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校领导及学院(研究院)领导组成。

第二条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教(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推荐、评选标准和评审程序,采取自愿申请、评委会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奖教(学)金评审流程

(一)评委会发布申报通知,教师、学生自主申报。

(二)奖教(学)金提交材料要求如下:

1.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教师申报材料须提供:

(1)《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教师申请表》

(2)教学任务:上一年学院(研究院)总教学量。

(3)学生评价:近三年学院(研究院)学生评教分数。

(4)社会评价:上一年教学比赛、教学实践和指导学

生实习实践（创新创业）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教学改革：金融学科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方面的教改项目（至少有一项）、相关的论文（著作）成果。

（6）其他证明材料。

2.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管理者（含行政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员）申报材料须提供：

（1）《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管理者申请表》

（2）证明材料。

3.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申报材料须提供：

（1）《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申请表》

（2）提交 1 篇能够代表学生学术潜力的书面材料，字数 5000-10000 字。

（三）评委会评审

1.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教师：根据教学任务、学生评教、社会评价、教学改革等多方面，评委会开展终审。

2.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优秀管理者：根据工作业绩及创新、个人综合素质能力等方面，评委会开展终审。

3.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对申请学生的学术能力进行评价，根据专家评价情况，评委会开展终审。

（四）公示

学院（研究院）和评委会都须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奖教（学）预算与划拨

第一条 预算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秘书处编制每一年度的基金招募、投资管理、收益支出预算，每年 1 月将调整后的年度预算及本学年奖励预算提交评委会，配合评委会制定本年度奖（教）学金申报工作。

第二条 经费划拨

在评委会完成奖教（学）金评审后，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秘书处根据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按照要求进度和手续办理经费划付。

第六章 奖教（学）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3 月 7 日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第一届评委会第一次全会审议通过，报四川省光华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并于 2026 年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教（学）金评审委员会。

殷孟波金融教育基金奖教（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